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143,500,000股  
配售股份的數目 : 129,1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 14,3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26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129,15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

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  |
|------------|--|
|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br>干諾道中88號<br>南豐大廈13樓                   |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br>干諾道中152-155號<br>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
|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901-4室                  |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9號<br>海港城港威大廈<br>6座19樓1903-04室 |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觀塘康寧道7號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
|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榮豐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提供。

概不就所支付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